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北仑区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工作外包项目

项目编号：KXZJ-2023096

甲方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3 楼

联系方式：0574-86780579

乙方：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622 号 1 号楼 26 楼

联系方式：0574-867956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3 北仑区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工作外包项目 服务的提供单位，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采购内容	服务路线、参会对象	合同履行期限
1	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北仑区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工作外包项目	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黑龙江、吉林、江西、安徽、云南、河南、湖南、浙江、湖北、四川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地区，引才线路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区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。参会对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招标需求”。	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单价为(大写)：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六分 (¥ 11986.46 元人民币)，暂定场数 50 场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9323 元。包含中标方随行人员差旅、住宿费用、车辆租赁费用、宣传物料费用等招聘服务相关费用。

注：每所高校服务费用为 11986.46 元，如参加学校大型双选会，费用减半支付，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方实际出行情况按实结算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99323 元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3 年 3 月-12 月或按甲方要求。
2. 履行方式：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招聘路线，确定招聘院校、招聘时间、招聘场地，确保采购方人员及企业到场后活动可以正常开展；
3. 履行地点：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黑龙江、吉林、江西、安徽、云南、河南、湖南、浙江、湖北、四川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地区，引才线路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地区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的预付款（乙方需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，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可不适用本条款）；乙方对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后，并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，根据实际履行情况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按实际结算后的费用。

若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不足合同总结的 40%（即预付款金额），则乙方退回相应差额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乙方自愿放弃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预付款权益，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。

(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3 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 日



乙方：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622 号 1 号楼 26 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